

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深圳市荣超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提高基金会的透明度，保障捐赠人、受益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基金会公益事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通过网站、媒体、内部刊物等方式向捐赠人、受助人以及社会公布。

第三条 基金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主动披露应该公开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四条 公开的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保证捐赠人和社会公众能够快捷、方便地查阅或复制所公开的信息资料。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信息，将主动公开：

- （一）机构信息，包括基金会组织架构、基金会章程及内部管理等；
- （二）基金会联系方式；
- （三）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
- （四）基金会年度审计报告及专项信息审计报告；
- （五）基金会开展公益项目信息；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下列信息，不予公开：

- （一）属于国家秘密；
- （二）属于商业秘密；

(三) 属于个人隐私的信息;

(四) 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
等信息。

第七条 基金会如开展定向募捐,应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
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
向社会公开。

第八条 基金会应当向受益人告知其资助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等信息。

第三章 信息发布途径

第九条 建立完善官方平台,并在官方平台上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信息。

第十条 在基金会各宣传平台、民政部制定的媒体以及其他主流媒体(电视、
广播、报刊)上公布本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本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
消息,应当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信息公布活动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工作中产生的信息进
行有效管理。

基金会办公室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对基金会公
开信息的统一管理和信息公开工作,承担基金会所有信息制作和公布并汇总存档,
编制年度工作报告等文书档案并妥善保管。

第十三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如实反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
接受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公布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每年须进行回顾,全体员工参与讨论更新。如有变更,须

报理事会审批。